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: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/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:丁斌首校長

出席人數:應到:65人,實到:57人(詳出列席名單) 列席人數:應到:13人,實到:12人(詳出列席名單)

紀錄:蘇亭瑜

壹、主席致詞:

今天召開本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,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出席。本校高雄校區及臺北校區分別於3月13日、3月20日辦理63週年校慶活動,去年因疫情停辦,今年有限度舉辦,臺北校區新增路跑及健走活動。此外,本週六(3月6日)臺北校區舉辦110學年度繁星及個人申請校園說明會。

本次會議提案主要依據組織規程修正相關法規,另調整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:請見第8頁

參、單位報告:(如附件)

肆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:本校「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修正草案,提請審議。(秘書室提)說明:

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。

二、修正對照表如下:

「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	(大百以至文) ^{[[]}] 从 加 0 一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副校長、校	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	配合本校
<u>區主任</u> 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	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	組織規程
<u>入學服務處處長</u> 、學生事務	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	修正。
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	副圖資長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會計主	
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	<u>任</u> 、主任秘書、國際長、 <u>校務研究辦公</u>	
<u>人力資源長</u> 、 <u>財務長</u> 、主任秘	室總督導、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、進修	
書、國際長、 <u>推廣教育長</u> 、各	<u>暨推廣教育部主任</u> 、各學院院長、 <u>體育</u>	
學院院長、 <u>共同課程委員會主</u>	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、附設臺北市私立	
任委員 、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	幼兒園園長、 <u>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</u>	
園園長、附屬機構單位主管及	<u>驗中心主任</u> 、附屬機構單位主管及 <u>台北</u>	
校長遊聘具會計或管理背景之	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各兩位具會計及管理	
<u>本校專任教師二至四名</u> 組成。	背景之 <u>專家</u> 組成。	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:本校「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2條修正草案,提請審議。 (總務處提)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議通過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:

「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2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,執	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,執	會計主任
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。校長、校長	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。校長、校長	更名為財
指定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	指定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	務長。
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	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	
長、 <u>財務長</u> 、校區主任、副教務	長、 會計主任 、校區主任、副教務	
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副總務長為當	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副總務長為當	
然委員,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	然委員,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	
委員組織之,任期一年。	委員組織之,任期一年。	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:本校「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修正草案,提請審議。 (研究發展處提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,擬增列副校長、入學服務處處長及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人力資源室主任更名為人力資源長,會計主任更名為財務長,學部主任、副學 部主任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三、刪除副主任委員一職,另刪除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。
- 四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:

「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A WAYER BY	工文只有风里州四」和《师沙里	. I MINISTER MINISTER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	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	1.增列副校長、入學服
一人,由校長兼任;置委員	人,由校長兼任; <u>置副主任</u>	務處處長及校區主任
若干人,由 副校長、 教務	<u>委員一人,由副校長兼任;</u>	為當然委員。
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	<u>另</u> 置委員若干人,由教務長、	2.人力資源室主任更名
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	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	為人力資源長,會計
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 <u>入</u>	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	主任更名為財務長,
學服務處處長、 國際長、圖	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	學部主任、副學部主
資長、副圖資長、主任秘	長、副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 <u>人</u>	任修正為共同課程委
書、 <u>人力資源長</u> 、 <u>財務長</u> 、	力資源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	員會主任委員。
推廣教育長、 <u>校區主任</u> 、各	推廣教育長、 <u>校務研究辦公</u>	3.刪除副主任委員一
學院院長、 <u>共同課程委員會</u>	<u>室總督導及主任</u> 、各學院院	職,另刪除校務研究
主任委員 ,以及各學院各推	長、 <u>學部主任</u> 、副學部主	辨公室總督導及主
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,任期	<u>任</u> ,以及各學院 <u>(部)</u> 各推派教	任。
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	師代表一人組成,任期一年,	
	期滿得續聘之。	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:本校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」第5點修正草案,提請審議。 (研究發展處提)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如下:

「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」第5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為統籌規劃與督導…(略)	五、為統籌規劃與督導…(略)	1.增列入學服務
(一)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:由校長	(一)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:由校長	處處長及校區
及(略)	及(略)	主任為委員。
(二)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:	(二)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	2.學部主任、副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研發長為執	會: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研發	學部主任修正
行秘書,其成員包含副校長、教	長為執行秘書,其成員包含副	為共同課程委
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	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	員會主任委
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	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	員,人力資源
長、研發長、 <u>入學服務處處長、</u>	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	室主任更名為
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主	際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主	人力資源長,
任秘書 、校區主任、 各學院院長、	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 <u>學部主</u>	會計主任更名
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人力	任、副學部主任、人力資源室	為財務長。
資源長、財務長 。委員會運作相	主任、會計主任。 委員會運作	
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	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	
責。其任務如下:(略)	負責。其任務如下:(略)	
(三)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:由	(三)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:	
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(略)	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	
	(略)	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:本校「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」第5點修正草案,提請審議。(研究發展處提)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如下:

「實踐大學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」第5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Name of the state	44.1. — 11 X X 10 X 11 — 11 — 11 — 11 — 11 —	1 2/10-4 1/1/1 1/-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為統籌規劃與督導…(略)	五、為統籌規劃與督導…(略)	1.增列入學服
(一)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:由校長	(一)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:由校長	務處處長及
及(略)	及(略)	校區主任為
(二)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:由	(二)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	委員。
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、教	會: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、教	2.學部主任、
務長為執行秘書,其成員包含副校	務長為執行秘書,其成員包含	副學部主任
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	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	修正為共同
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	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	課程委員會
務長、研發長、 <u>入學服務處處長、</u>	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	主任委員,
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主任	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	人力資源室

秘書、<u>校區主任、</u>各學院院長、<u>共</u> 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人力資源 長、財務長。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 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。其任務如 下::……(略)

(三)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:由各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……(略)

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<u>學部</u> 主任、副學部主任、人力資源 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。委員會運 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 責。其任務如下::……(略)

(三)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 鑑工作小組:由各院、系、所 及學位學程之……(略)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: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修正草案,提請審議。(研究發展處提)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如下:

「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' 頁践大学权務發展安	貝曾設直安點」弟ろ點、弟ろ馬	5修止早条對照衣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	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	1.增列校區主任及入學
校長、副校長、 <u>校區主任、</u>	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	服務處處長為當然委
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	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	員。
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	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	2.學部主任、副學部主任
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 <u>入</u>	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	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
學服務處處長、 各學院院	推廣教育長、學部主任、副	會主任委員,人力資源
長、推廣教育長、 <u>共同課程</u>	<u>學部主任</u> 、圖資長、副圖資	室主任更名為人力資
委員會主任委員 、圖資長、	長、主任秘書、 <u>人力資源室</u>	源長,會計主任更名為
副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 <u>人力</u>	<u>主任</u> 、 會計主任 、國際長、	財務長。
<u>資源長、財務長</u> 、國際長、	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	3.删除校務研究辦公室
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所推選	<u>主任、</u> 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所	總督導及主任。
之教職員生代表各三人組	推選之教職員生代表各三	
成之。	人組成之。	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 開會	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一	修改為每學年至少召開
一次。	次 ,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。	會議一次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:111 學年度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擬申請新增碩士在職專班班次,提請審議。 (入學服務處提)

說明:

- 一、擬於 111 學年度新增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<u>心理分析</u>碩士在職專班,名額 10 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、民生學院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、110 年 2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、110 年 2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及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:111 學年度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0

名,規劃由各學制配合調整名額,提請審議。(入學服務處提)

說明:

- 一、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<u>心理分析</u>碩士在職專班為新增班次,招生名額 10 名,由校內總量自行調整。
- 二、各學制配合調整名額規劃草案如下表:

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各學制配合調整名額一覽表(草案)

	111 學年度	擬增加名	額	111 學年度擬減少名額						
學制	系所名稱	110 學年 度招生 名額	111 學年度 增加 名額	學制	系所名稱	110 學年 度招生 名額	111 學年度 減少 名額			
					企業管理學系	13	2			
碩士	家庭研究與兒 童發展學系	0	10	75	資訊科技與管理 學系	12	2			
在開	心理分析		(新増)	碩士	財務金融學系	12	2			
在職專班	碩士在職專班			班	國際企業英語碩 士學位學程	7	2			
	合計		10		合計		8			

- 三、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因招收的學生以境外生為主,故同意調減國內招生名額以支援本新設碩專班。惟因近年疫情影響,境外生招生狀況不穩定,若 屆時招生狀況不盡理想,開課相關事宜再請教務處彈性處理。
- 四、107-109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狀況一覽表請見第9頁。
- 五、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2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及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:建築設計學系空間創作組碩士班擬申請於 111 學年度停招案,提請討論。 (入學服務處)

說明:

- 一、建築設計學系空間創作組碩士班,因近三年報名人數並無增長,雖註冊率狀況 尚可,但後續留生、教學、開課、分組創作等,未達教學預期成效,且因前期 教學評鑑委員建議調整開課規劃,故於111學年度擬申請停招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建築設計學系 110 年 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、110 年 2 月 23 日設計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、110 年 3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名額調整專業小組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:音樂學系音樂指導費調整案,提請審議。(財務處提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前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術科指導費係依 97 學年度修訂之收費標準收取,分 別為主修課程音樂指導費每學期 11,000 元,副修課程音樂指導費每學期 7,500 元,樂器選修(第二副修)指導費每學期 12,000 元。
- 三、前三項指導費收費標準多年未調整,已不敷支應該系個別指導所需鐘點費與 大學部及碩士班大班課超出之鐘點費,爰提案調整收費標準,並規劃自 110 學 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- 四、調整後收費標準為主修課程音樂指導費每學期 12,000 元,副修課程音樂指導費每學期 7,800 元,樂器選修(第二副修)指導費每學期 13,000 元。
- 五、本調整案通過後,將於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時併案辦理,並請入學服務處及系所於辦理新生招生時協助說明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:擬自 110 學年度起設計學院各系所入學新生收取設計指導費,提請審議。 (財務處提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設計學院各系所為遴聘業界優秀師資指導各類設計專業課程,並發展學系特色,維持優良教學品質,實務上多有實施小班教學及分組教學與實作教學需求,為能反映各系所實際開課鐘點費需求,經參考其他學校收費項目,擬收取設計指導費,用以專款專用,挹注專兼任教師所需鐘點支出,以強化學生設計實務技能,達到技術傳承學用合一之目的。
- 三、各系所設計指導費收費標準分別為建築系設計指導費每學期 3,500 元,工設系設計指導費每學期 1,250 元,媒傳系設計指導費每學期 2,000 元,服裝系設計指導費每學期 1,000 元。
- 四、本收費案通過後,擬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收取設計指導費(含日間學制、進修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,後續於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時併案辦理,並請入學服務處及系所於辦理新生招生時協助說明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二:原隸屬於管理學院之「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」及「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」,擬自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起,由本校視需要所設跨系、 所、院之學位學程隸屬之,提請審議。(入學服務處提)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:本大學設各學院,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,視需要並得設跨系、所、院之學位學程。本校原向教育部報核之「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」及「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」均隸屬於管理學院,惟前揭學位學程皆具有跨系、所、院之特色,為彰顯其特色並有效整合本校資源,擬重新向教育部申請改由本校所設之學位學程隸屬之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、管理學院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、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授課學位學程改隸籌備會議、

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1次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會議、110年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及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,並經前揭學位學程導生會議通過。

三、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,陳報教育部審查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三:原隸屬於民生學院之「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」,擬自 110 學年 度第1 學期起,由本校視需要所設跨系、所、院之學位學程隸屬之,提請 審議。(入學服務處提)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:本大學設各學院,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,視需要並得設跨系、所、院之學位學程。本校原向教育部報核之「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」隸屬於民生學院,惟該學位學程具有跨系、所、院之特色,為彰顯其特色並有效整合本校資源,擬重新向教育部申請改由本校所設之學位學程隸屬之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、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授課學位學程改隸籌備會議、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會議、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及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,並經該學位學程導生會議通過。
- 三、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,陳報教育部審查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:(無)

陸、主席指裁示:(無)

柒、散會(上午11時45分)

實踐大學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提案一:本校110學年度臺北校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	入學服務一中心:
方案招生學系及名額申請案,提請備查。	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(四)
決議:照案通過。	字 1100010758G 號函核准通過。
提案二:本校111學年度臺北校區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	入學服務一中心:
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,提請審議。	將於110年3月15日前完成報部
決議:照案通過。	程序。
提案三:本校「學生社團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」第3	高雄校區學生會:
條修正草案,提請審議。	110年1月25日實學字第
決議:照案通過。	1100000747 號公告。
提案四: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2條修正草案,提請	人力資源室:
審議。	110年1月8日實人字第
決議:照案通過。	1100000209 號公告。
提案五:本校「學則」第13條、第28條、第32條修正	教務處:
草案,提請審議。	110年2月5日完成報部作業。
決議:照案通過。	
提案六:本校「學位授予辦法」修正草案,提請審議。	教務處:
決議:照案通過。	110年1月28日完成報部作業。
提案七:擬修正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」,提請審議。	秘書室:
決議:照案通過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臨時動議	_
提案一:高雄校區 M、N 棟停車場地面型設置太陽光電發	'
電系統租賃案,提請審議。	本案依私校法第49條規定須取得
決議:照案通過。	主管機關同意備查,已於110年1
	月 19 日報部審查中。

(附件)	實踐大學	臺北校區	107-109學	年度碩	士班招	生狀況一	覽表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

項目	報名人數			核定名額			註冊人數			錄取率			新生註冊率		
學系	107	108	109	107	108	109	107	108	109	107	108	109	107	108	109
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	21	22	13	15	16	13	4	9	5	71.4%	72.7%	100.0%	26.7%	56.3%	38.5%
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	6	1	2	6	7	7	2	1	0	100.0%	700.0%	350.0%	33.3%	14.3%	0
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	15	15	15	10	12	12	9	10	9	66.7%	80.0%	80.0%	90.0%	83.3%	75.0%
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	12	12	17	17	17	12	6	6	7	141.7%	141.7%	70.6%	35.3%	35.3%	58.3%
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 士班	28	15	11	12	12	12	11	9	8	42.9%	80.0%	109.1%	91.7%	75.0%	66.7%
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 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	155	148	173	12	13	14	12	13	14	7.7%	8.8%	8.1%	100.0%	100.0%	100.0%
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	13	9	14	10	10	10	7	2	9	76.9%	111.1%	71.4%	70.0%	20.0%	90.0%
音樂學系碩士班	22	18	19	12	12	10	12	7	8	54.5%	66.7%	52.6%	100.0%	58.3%	80.0%
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 碩士班	14	10	10	6	6	6	6	6	6	42.9%	60.0%	6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	41	33	27	18	18	16	18	15	16	43.9%	54.5%	59.3%	100.0%	83.3%	100.0%
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	34	-	-	10	-	-	9	-	-	29.4%	-	2	90.0%	-	
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(空間創作組)	-	5	9	1	4	4	-	3	4	-	80.0%	44.4%		75.0%	100.0%
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(建築設計組)	-	26	22	7	6	7	-	6	7	-	23.1%	31.8%	ï	100.0%	100.0%
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	36	29	29	15	15	15	15	15	15	41.7%	51.7%	51.7%	100.0%	100.0%	100.0%
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	37	27	38	12	13	13	12	13	13	32.4%	48.1%	34.2%	100.0%	100.0%	100.0%
合計	436	370	399	161	161	153	124	115	121	36.9%	43.5%	38.3%	77.0%	71.4%	76.5%

附註:

1.新生註冊率: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(不含退學生)除以核定招生名額。2.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之新生錄取率: 新生核定招生名額除以總報名人數。

(附件)實踐大學臺北校區107-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狀況一覽表

	報名人數			核定名額			註冊人數			錄取率			新生註册率		
碩士在職專班	107	108	109	107	108	109	107	108	109	107	108	109	107	108	109
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(110停招)	9	7	12	10	8	8	5	3	5	111.1%	114.3%	66.7%	50.0%	37.5%	62.5%
服裝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	19	20	12	10	10	10	10	10	10	52.6%	50.0%	83.3%	100.0%	100.0%	100.0%
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	38	21	22	30	30	25	20	10	18	78.9%	142.9%	113.6%	66.7%	33.3%	72.0%
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(110停招)	9	7	9	5	5	5	1	3	4	55.6%	71.4%	55.6%	20.0%	60.0%	80.0%
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	23	23	15	12	12	12	12	12	10	52.2%	52.2%	80.0%	100.0%	100.0%	83.3%
合計	98	78	70	67	65	60	48	38	47	68.4%	83.3%	85.7%	71.6%	58.5%	78.3%

備註:

新生註冊率(10/15):新生實際註冊人數(不含退學生)除以核定招生名額

第2頁/共2頁